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31日

(2019)浙0102民初4885号

李思聪、虞方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思聪、虞方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886号

胡琪挺、杨胡波、杨亭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琪挺、杨胡波、杨亭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293号

袁宇泽、袁森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袁宇泽、袁森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29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289号

周雨鑫: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强诉被告周雨鑫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28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时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888号

钱小平、龚秋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钱小平、龚秋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889号

郑士瑜、郑高品、陈青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士瑜、郑高品、陈青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890号

潘明华、潘晓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明华、潘晓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893号

杨林凯、梁海凤、俞伟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凯、梁海凤、俞伟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898号

林凤鸣、金正伟、陶海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凤鸣、金正伟、陶海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0106民初4282号

沈晓峰:本院受理李金冈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橱柜柜体加工及安装、维修款5086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 浙8601民初1415号

浙江方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110民初8342号

朱益飞:本院审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陈昌旺、郭珍云、朱益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34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807号

林文华:本院受理原告罗伟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8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4465号

丁晨:原告胡军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4日10:00分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004号

王道科:本院受理原告吕刚诉被告王道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378号

杭州天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姜其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兴达建筑设备租赁以下简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4409号

梅其权:本院受理原告刘秋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44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664号

裘斌:本院受理原告陆令芳、冯爱珍与被告裘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766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716号

王晶:本院受理原告潘伟与被告王晶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6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9435号

谢小龙、吕毛翠:本院受理原告谢建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42-3号

2018年8月17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境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鹿城远东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5335112.59元,而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2147036.35元。本院认为,远东公司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14日裁定宣告远东公司破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YJH-ZS-00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刘渊,1351579536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沈俊妮,187573808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	168C110201500054	12248105.3	5009150.21	徐剑平、龚开兰
合计				12248105.3	5009150.2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__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__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学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学浩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学浩。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学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何学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学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学浩
2019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慈溪市诺宝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东门)字0171号	8000000.00	7151016.86	慈溪市诺宝电器有限公司、陈根法、张绒仙、朱和能、陈慧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家腾家私有限公司	1206C18606、1206C18608	8861817.79	16040502.13	胡书芬、褚建波、慈溪市冠逾电器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市镇海黑面包燃料有限公司	1301A10013、1301C10057、130C10060、1301C10064、1301C10066	18777825.43	27652299.08	杭州瑞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象山义超茶叶有限公司、孙威、蔡璋德、鲍舒峰、华艳(以夫妻共同财产担保)、贺良君、张才祥、张妙青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4122015280817、94122016280081、94122016280078、CD94122015880661、CD94122015880672、CD94122015880684、CD94122016880091、CD94122016880125	11911816.94	6861487.67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东星光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天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楼少波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佳士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94122013281695、94122013281696、94122014281605、94122014281648	17490510.35	5734764.74	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岑君芙、杨立峰、慈溪乔斯达工贸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何学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I-A-2019-001-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4338089

【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0675990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嵊州市德科电声有限公司	0389738	842.69	54.03		保证人:绍兴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马人方、袁小珍、马杭、马园露、嵊州市路航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0462437	1695.00	16.93		抵押人: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炳棋、金光琦、俞柯萍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	0484029	750.00	10.92	1	保证人: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	0484006	749.93	10.92	1	保证人: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合计			4037.62	92.80	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